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吳泰倫

電話：02-23565919

電子郵件：moi1543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1032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，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，得否以政治獻金支付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101年9月25日秘台申肆字第1011833668號函。

二、查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明定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，以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第2款所列項目為限，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，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，得留供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、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、捐贈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、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等用途使用。次查，同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條第3項第2款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出項目則分別定有明文。鑑於政治獻金為屬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所為捐贈，其用途應符合該法所列出項目，有關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繳納因從事選舉或政治活動，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所生之罰鍰所為之支出，因與捐贈者捐贈目的不符，且非屬法定得支出項目，尚不得以政治獻金支付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101/10/08
電子印章
15:22:20